

苏鸿基 景进安 编著

国际商务惯例

GUO JI SHANG WU GUAN LI



国际商务惯例

《走向国际市场丛书》编委会

主编 廖进球

副主编 景进安

编委 凌熙华 苏鸿基 罗婉容

徐以敬 陈白琳

谢晓琴 吴易明

苏鸿基 景进安 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国际商务惯例

苏鸿基 景进安 编著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太原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3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7-80577-578-8
F·578 定价: 6.00 元

序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进入了全面转轨的阶段。市场经济曾经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今天,我们将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将起到更加巨大的历史推动作用。

邓小平的南巡谈话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这个谈话,摘掉了计划经济的桂冠,并为市场经济恢复了名誉,使计划与市场都摆脱了人们强加在它们头上的社会制度的属性,还了它们本来的面目,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扫清了思想障碍。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明智选择。长期以来,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忽视甚至排斥市场的作用,结果使社会主义经济缺乏生机和活力,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优越性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向前推进,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逐步地引入了市场机制,其作用愈来愈大,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注入了旺盛

的活力,在短短十多年中,我国经济建设上了一个大台阶,综合国力上了一个大台阶,人民生活上了一个大台阶。在这个期间,尽管世界风云变幻,一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宣告终结,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却巍然屹立,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事实表明,凡是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比如广东、江苏、浙江、山东、上海等省市,经济的活力就比较强,经济增长就比较快,人民生活改善的幅度就比较大,发展势头也比较好,经济效益比较高,人民也就更加相信社会主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使市场成为一切经济活动的轴心。因此,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必须面对市场,充分尊重市场规律,计划必须围绕市场转,宏观调控必须与运用市场和发育市场相适应。与此同时,企业经营必须以市场为导向,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以市场需求为转移。企业要增强活力,发展自己,决定的因素是市场,企业的命运完全系于市场销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生动描述说,市场销售是商品生产者一个惊险的跳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聪明的企业家,精明的老板都是懂得这一点的。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大市场,是一个极其广阔的天地,不但包括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包括统一的国际市场。我们要学会运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与国内国际两块资源,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大海中搏击冲浪,为发展我们国家的社会生产力与综合国力,为使国家富强而力争上游。这也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质所在。

市场是一座炼金炉,又是一个大迷宫,企业要在市场竞争

中取胜,决定于自身的素质,关键是人才。因为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所以,精明的企业家都以引进和培养懂经营、善管理、精通技术的人才为第一要务。《走向国际市场丛书》的出版,正是为着适应这种需要。这套丛书系统地介绍了国际商务活动中需遵循的基本惯例和基本法律规范,阐述了市场竞争的主要策略和广告竞争技巧,还为我们进行商务谈判提供了口译技巧。是企业界人士掌握市场经营知识与技巧的必备书。这套丛书在“走向大市场”的大趋势中如果能够对企业市场经营有所裨益,那将是对编著者最好的报偿。

江西财经学院院长、教授 宋醒民

1993年2月27日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我国对外商务工作必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外向型企业日益增多。各行各业迫切要求了解和掌握有关国际商务惯例,为适应这种需要,特编写本书供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自学和大专院校涉外经济专业师生参考。

本书全文附录了当前国际商务往来中影响最大,并在世界上获得绝大多数国家承认和采用的三个惯例,即:《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对它作了详细解释和介绍及具体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本书由苏鸿基、景进安任主编,各章编写人员是:第一章景进安、第二章苏豫、第三章苏鸿基、第四章廖辉。由苏鸿基总纂统稿。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山西经济出版社李肖敏、寇志宏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和指导,特此致谢!

限于水平,不妥之处可能不少,热切期望同行们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以便作进一步的修订。

编者

199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务惯例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务惯例的定义及渊源	(1)
第二节	国际商务惯例的历史沿革	(5)
第三节	国际商务惯例的性质和作用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16)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价格	(16)
第二节	价格术语分类	(21)
第三节	常用价格术语的运用	(29)
第四节	国际商会建议推广采用的价格术语	(37)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39)
第三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3)
第一节	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历史演变	(43)
第二节	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基本精神	(49)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的一般程序	(55)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59)
第五节	信用证实务	(66)
第四章	托收统一规则	(77)
第一节	托收规则的历史沿革	(77)
第二节	托收业务中各当事人的义务	(81)

第三节 托收业务流程 (93)

第四节 托收结算实务 (101)

附录:

1 《国际贸易解释通则》一九九〇年版本
..... (110)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四〇〇出版物
..... (172)

3 《托收统一规则》三二二出版物 (186)

第一章 国际商务惯例概论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要求:“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尽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这一要求为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指明了道路。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速,以及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对外贸易将更加蓬勃发展。对外贸易中,无论是谈判成交而履行合同,抑或进行贸易索赔,都可能涉及到国际商务惯例问题。倘若我们对国际商务惯例缺乏全面准确的理解和认识,不能有理有据有力地加以应用,就可能危及交易的顺利进行,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因此,要建立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新型外贸体制,必须对国际商务惯例进行深入的研究,系统的介绍。这对我国扩大对外开放、深化改革,繁荣国民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国际商务惯例的定义及渊源

一、国际惯例的定义

在介绍国际商务惯例之前,我们先谈谈当今社会经常谈论的国际惯例这一概念。

所谓国际惯例,是指国际上一般公认的习惯和做法。按《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惯例是“作为通例(Ceneral practice)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这一定义指出了国际惯例应具备的三个条件:一是在国际上经常反复运用,具有普遍意义,已成为通例;二是包含有明确和完整的内容,可成为当事人的行为规则;三是经当事人接受而发生法律效力。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将国际惯例作为实际上的国际法渊源之一,说明了国际惯例在国际法中的重要地位。由于国际法本身又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所以,国际惯例亦可分为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和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国际公法范围的国际惯例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主权的原则,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以及有关领海权、领空权、大陆架、公海航行自由、外交人员豁免权等制度和原则。这些制度和原则虽然在国际范围内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但还停留在习惯做法的水平上,还未因达成条约、公约而具有法律强制力。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的调整对象是各国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关系。例如,国际货物买卖的惯例、国际货物运输的惯例、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惯例、国际劳务合作的惯例、国际投资的惯例、国际技术转让以及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惯例,等等,这些惯例一般需要经当事人接受才具有法律强制力。

二、国际商务惯例的概念

国际商务惯例,是国际私法范围的国际惯例的最主要组

成部分,是在国际商务活动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继而通用的、由国际民间的权威机构制定为条文或成文化,而存于文献中,并为司法判决或仲裁裁决所宣示或认可的,具有确定内容的商务做法和通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1205 条指出,商务惯例是:“一切处理交易的实践和方法。人们在一个地方、一个专业或商业活动中,以这样的规则从事交易,并证明在有关洽谈中人们会遵守它。”作为国际商务活动规范的国际商务惯例,其范围大致如此:由国际上一些组织、团体就国际贸易的某一方面,如支付、运输、价格等问题所作的解释或规则;国际上一些主要港口的传统惯例;不同行业的惯例等。国际商务惯例是在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乃至世界范围内能够得到惯常奠定的贸易做法和方法。它具有众所周知、公平合理、内容确定并被反复使用的特点。此外,区别于传统国内习惯和通例,国际商务惯例还有成文化的特点。

三、国际商务惯例的渊源

现在,许多重要的国际商务惯例已由一些国际组织编纂成文,在国际贸易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国际商务惯例的主要渊源有三:一是国际商会或国际法协会制定的“贸易条件”等有关国际贸易活动的统一规则或惯例;二是商业同业公会或专业团体以及国际经济组织制定的具有权威性的某行业或某类商品交易的标准合同格式(Standard Contract form)和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Conditions for the Delivery of Goods);三是国际商务仲裁判例确立的惯例。

(一)国际商会或国际法协会制定的统一规则或惯例

国际商会是一颇具国际权威的非官方组织,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化过程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国际商会制定了以

下几种重要的、有国际权威且被普遍采用的统一规则或惯例。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该规则对 13 种贸易术语作了详细的解释,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在交货方面所负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它在国际上已经得到广泛承认和采用,是国际商务惯例中最重要的惯例之一。

2、《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1983),即 400 号出版物。该惯例统一了各国对跟单信用证条款的解释和做法。目前,已有 150 多个国家采用该惯例。我国银行虽没有正式宣布采用 400 号出版物,但在实际业务中,中国银行也是按该惯例的规定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

3、《托收统一规则》(URC, 1978),即 322 号出版物。该规则目的在于调整在托收业务中,各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目前,已有 80 多个国家的银行采用该规则。我国银行未正式采用,但在实际业务中均按该规则办理托收业务。

这三个惯例是世界上影响最大、最具权威性的国际商务惯例。限于篇幅,本书主要介绍这三个惯例。

国际法协会也致力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化工作,其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for CIF Contracts)明确规定了按 CIF 价格条件成交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极具权威性。

(二)标准合同格式形成的行业惯例

目前,国际间的大宗货物买卖,基于多年来的交易习惯或通例,多采用各商业同业公会所制订的标准合同格式来达成交易,如油脂、油籽、谷物、天然橡胶、木材、纸张、咖啡等各种商品的标准合同格式,这些标准合同对货物买卖双方应负担

的责任、费用与风险等,都有一套规定,被各行业的从业人员长期采用,再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判决确认,而成为特定行业的具有权威性的惯例。此外,一些国际经贸组织也参照国际商务惯例,对不同商品制订各种标准合同格式。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进出口成套设备,成套设备安装工程、谷物、柑桔、软木、燃料及钢铁制品等交易都制定了标准合同格式,供从业人员采用。另外国际航运业制有标准杂货租船合同和标准定期租船合同格式,国际保险业有 S. G. 保险单格式,技术贸易方面有标准的工业产权许可证和技术转让协议格式等。

(三)国际商务仲裁判例确立的惯例

近年来,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国际贸易量急剧增加,依靠国内法来规范跨国交易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当事人的需要,为此,国际社会需要制定一些惯例以摆脱国内法的规范,对于法律争执的解决方法自然求助于非以适用国内法为主要任何的国际商务仲裁。仲裁机构接受仲裁案件时,在适用法律上;是以特别而直接与特定合同、与当事人有关的国际商务惯例为主,而不以适用国内法或某个国际条约为主;此外,在不少情况下,仲裁机构可适用衡平原则,按“公正、合理”原则处理案件,因此,国际仲裁创造惯例。

第二节 国际商务惯例的历史沿革

国际商务惯例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发展

起来的,其历史沿革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一、国际商务惯例的初步形成阶段

国际商务惯例的初步形成阶段,约在公元 476 年至 17 世纪中叶这一时期,这一时期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商务惯例。

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地中海沿岸的亚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国际贸易交往。进入中世纪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内地城市和沿海城市都出现了商贾云集、交易频繁的盛况,而当时各城邦国家立法调整面相当狭窄,且差异甚大,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往来。于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团体为规范他们之间的交易行为,开始根据实务的需要制定了一些习惯做法和惯例,形成了适用于各个商业发达港口和市集地区的具有国际性的商业习惯法,以供商人们组成的商务法庭断案时使用。这些惯例(Practice)、惯行(Usages)和习惯(Customs)又称为“商人法”(Mercantile Law),著名的康苏拉度法(Consolato del Mare)就是 14 世纪流行于地中海沿岸的有关海上运输习惯做法的海事法典。

由于这种商人法的形成是以商人本身为主动力,而非法学家依国家或君主的权力而制定的,所以它只适用于商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但由于它凝聚着不同国家和港口的贸易习惯,所以在不同程度上得到公认,为西欧、地中海沿岸直至北非从事航海贸易的统一规则。商人法的形式多种多样,成为各地商人法度的判例汇编,成为无名法学家的论著摘编,成为各地商业行会议定的规则,其共同特点是强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案件。

二、国际商务惯例的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约在 17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初叶之间。在这一阶段,国际商务惯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同时也受到各国国内商法的排挤。

17 世纪中叶,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的兴起,各主权国家为维护本国利益以及强调其独立主权,纷纷通过立法而将商人法纳入国内法制,形成了各国的国内民商法。随着各国商事立法的发展,国际商务惯例受到了极大排挤,严重损害了其国际性;各国实体法各自独立发展,差别越来越大,这又导致了涉外商事诉讼的法律适用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各国都想通过本国的冲突法规则来选择适用国内民商法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这样,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又成了当事人订约时需要讨价还价的问题。

为避开繁琐复杂、捉摸不定的冲突法规则中的法律适用问题,简化贸易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当事人仍然愿意采用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国际商务惯例来确定他们的权利和义务。正因为存在这一需要,各国的国内商事立法,并不能消灭中世纪以来形成的国际商事习惯法。相反,这些习惯、惯例在国际商业社会中不断发展,这一阶段的国际商务惯例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其调整范围比以前更加广泛,以前的商务惯例多属海事方面的惯例,而到了这一阶段,在贸易条件、支付方式等方面都形成了若干惯例;第二,以前的商务惯例都由商人团体来归纳制订,此时其他团体也介入这项工作;第三,国际商务惯例出现了系统化、规范化的规则。例如,1860 年,欧美各国商界人士在英国格拉斯湾共同制订了理算共同海损的统一规则,经 1864 年和 1877 年两次修订,更名为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28——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订了《华沙——牛津规则》专门对 CIF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作了统一规定；1933年，国际商会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争端最多的信用证支付方式，作了统一规定；1936年，国际商会又制定了《Incoterms, 1936》，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最常见的几种价格术语作了统一的规定和解释。总之，在这一阶段，国际商务惯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并逐渐走向系统化和规范化。

三、国际商务惯例统一化的发展阶段。

20 世纪初叶后，国际商务惯例进入了统一化的发展阶段，期望能形成一种具有普遍性与自治性的国际贸易法。

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为克服由于各国国内商法的分歧所造成的法律障碍，一些国际商业组织，特别是国际商会，兴起了惯例编纂热，将历来逐步形成的国际商务惯例分门别类编纂成册，便于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们参考使用。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商务惯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国际商务惯例的内容全面更新、日趋完备。例如，1936 年制定的《Incoterms, 1936》经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五次修订，最新版本《Incoterms, 1990》对各种术语进行了科学的分类，删除了无甚有用的几种术语，并结合现代科技发展，作出了可用电子数据交换信息代替常规使用的单据的规定。1933 年由国际商会公布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也已修订四次，1983 年的最新修订本（《UCP, 1983》）分为六部分，除另有协议外，该惯例适用于一切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据悉，近年内，更新的修订本（预